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士斌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仇冰先生、刘明伟、钱卫刚、陈培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明强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吕良益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四、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洪磊: 

汪旭东: 

Jay Jie Chen (陈捷): 

2016 年 12 月 1 日